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葉志淵
債　務　人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債　務　人　曹芳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零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柒仟貳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貳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壹仟捌佰叁拾捌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陸萬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零叁拾捌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伍仟柒佰伍拾

壹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㈪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貳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